#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 "……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 合并披露……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、交易金 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"要求,结合吉林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实际,现将本行 2025 年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:

### 一、信贷类关联交易

#### (一)流动资金贷款

2025年三季度,本行流动资金类贷款一般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,000 万元,占 2025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0.03%,不高于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监管规定。满足监管要求,具体情况如下表:

单位: 万元

业务类型	交易发生额	占资本净额比例
流动资金贷款	2,000	0. 03%

### (二)个人贷款

2025年三季度,本行自然人一般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04.9万元,占 2025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0.001%,不高于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监管规定,满足监管要求,具体情况如下表:

单位: 万元

业务类型	交易发生额	占资本净额比例
个人贷款	104. 9	0. 001%

信用卡、吉享贷等备案额度为 3,286.63 万元,占 2025 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 0.04%。

### (三)同业业务

2025年三季度,本行同业拆借一般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 联交易金额 2 亿元,占 2025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0.26%,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监管规定, 本行与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认 定标准,满足监管要求,具体情况如下表:

单位: 万元

业务类型	交易发生额	占资本净额比例
信用拆借	20, 000	0. 26%

## 二、非信贷类关联交易

2025年三季度,本行发生非信贷类关联交易1笔(不含根据《银行保险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豁免披露和审议的交易情形),金额73,800万元,为单位定期存款业务。

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